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高主任委員虹安(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請假)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

伍、主席：黃委員錦能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

理情形如下：

(一) 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現任公

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約為 82%，較

6 月底成長約 3%，目前持續進行招募工作，並配合中央

選舉委員會期程，於 7 月 26 日起每 2 週進行招募回報，期能順利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二) 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大專生及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陳報本會實施計畫。
- (三) 抽檢本市三區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30 日會同各區公所人員前往勘查完畢，本次抽檢計 11 處投開票所(東區 4 所、北區 4 所及香山區 3 所)，均符合規定。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訪視本會之座談會，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竣，除依會中指裁示事項辦理，旨揭座談會議紀錄及相關經費核銷於 1 個月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18 號函示，本市抽樣分析之選舉人名冊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回，並於保管時間屆滿後，併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及憲法複決公投票辦理銷毀作業。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選務人員對選務作業系統的瞭解與操作，於112年7月24日辦理新竹場實體教育訓練，本會及區公所依限派員報名參訓。

決議：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93號函頒「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5位外，得增聘20位，聘任時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4個月；已呈請鈞長遴薦，依規於112年7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期限前繳納。本會已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申請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每年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14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今年已於112年7月4日竹市選四字第1123450049號函辦理催繳（第5年），另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

局新竹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如查得新增財產後，依規於 14 日內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再執行。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12 年度第 2 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

四、本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辦公室冷氣設備，112 年度計汰換 2 樓計票中心、3 樓資訊室及儲藏室冷氣機 3 台，6 月 20 日已完成安裝，7 月 6 日會同主計、政風人員辦理驗收完成。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9 章檔案目錄彙送時程規定，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上傳彙送「112 年度 1-6 月份檔案電子目錄」至「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10 分